

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文件

北区科技〔2022〕7号

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江北区企业工程技术中心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慈城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现将《江北区企业工程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
2022年3月21日



江北区企业工程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加快科研成果转化，促进企业转型发展，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心名称应规范使用，我区统一采用“江北区+依托企业简称+核心研究方向+工程技术中心”形式。区科技局负责江北区中心的认定和日常管理工作。认定中坚持自愿申报，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中心的申报条件

第三条 申报江北区企业工程技术中心的主体为在江北区区域内注册的法人单位。

第四条 申请认定区级企业工程技术中心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持续开展研发创新活动，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或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不低于100万元。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必须单列，归集范围应参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执行，主要包括：①人员人工、②直接投入、③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④设计费用、⑤装备调试费、⑥无形资产摊销、⑦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⑧其他费用。

(二) 企业拥有一支相对稳定的技术人才队伍，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不少于 5 人，或者占上年度月平均职工人数的 10% 以上。

(三) 企业具有一定的技术开发能力，高度重视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申报保护工作，近 3 年在其主要产品技术领域至少拥有 1 项发明专利，或者 2 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相关知识产权由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

(四) 企业须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工作，能为中心建设提供相对独立的研发用房和与中心规模相适应的用房面积；并配备有先进的研究开发仪器设备和相应的试验条件、检测分析手段。

(五) 企业财务制度健全，建立了规范的研究开发管理制度和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奖励制度；中心内部应有合理的组织机构，健全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目标。

第三章 中心的认定程序

第五条 江北区企业工程技术中心认定的基本程序：

(一) 企业申报。申请单位填写《江北区企业工程技术中心认定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 专家评审。区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符合申报要求并获得归口管理单位推荐的企业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赴企业进行实地核查。

(三) 发文认定。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提出区级企业工程技术中心认定名单，经区科技局党组会议通过后发文公布。

第四章 管理

第六条 中心运行期间存在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取消其资格。

- (一) 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认定资格的；
- (二) 因技术原因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三) 有严重环境污染事故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 (四) 依托企业主体消失或者主营业务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颁布的《江北区企业工程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北区科技〔2020〕6号）同时废止。

抄送：区人大办、区政府办。
